

樟树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樟环评字〔2019〕18号

关于江西欣盛泰实业有限公司金属家具及公共交通产品智能化产业升级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欣盛泰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江西欣盛泰实业有限公司金属家具及公共交通产品智能化产业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专家对该报告表的评审意见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就报告表相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位于樟树市城北经开区清宜公路 11 公里处，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28° 5′ 88.08″ N，115° 45′ 73.38″ E。项目北面为江西碧福源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西北面为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面为村庄，东面为江西阳光安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属异地技改。项目总建筑面积 44050 平方米。工程建设主要内容：主体工程包括机加工车间 5000 平方米，喷涂车间 10000 平方米，安装车间 10000 平方米；贮存工程包括原材料仓库 10000 平方米，固废暂存区 20 平方米，危废暂存区 20 平方米；公用工程包括供水、排水、供电系统，厂区道路，绿化设施，办公楼，综合楼；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处理装置、固废处置设施、降噪装置等。

项目产品方案：年产 1000 套高端服务亭、1200 套高端公交停车站台、1000 套公共自行车停车棚、2000 套控制机柜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用电由樟树市电网体系供应，用水由樟树市中国金属家具产业基地保障供给。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工作制度为单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总投资 0.9%。

（二）项目批复意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清洁生产要求。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选择先进的节能工艺和设备，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和物料利用率，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的使用，夜间禁止使用打桩机等高噪声设备，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同时认真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做为建筑用水回用，不外排，沉淀池内淤泥应定期进行清理，填埋处置。施工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采用集中堆放及时清理，综合利用或统一外运到城市垃圾填埋场。

（三）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废水收集一律采取明管输送，分色标识，分质、分流收集处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并按报告表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废水污染因子例行监测。该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外排；生产废水经隔油+中和+二级絮凝沉淀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

准及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外排。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外排赣江。污水产生、传输及处理设施均须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强化污水管线的日常维护，杜绝污水“跑冒滴漏”，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四）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要求。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打磨、切割、喷塑、焊接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酸洗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移动式焊接净化器、酸雾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冷却+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植被绿化、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加强环境管理等措施处理后外排。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规模标准。

（五）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落地粉尘、喷塑集尘渣、废包装材料、酸洗废渣、废酸、废液、污水处理站底泥、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机油等。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边角料、焊渣、落地粉尘、喷塑集尘渣、废包装材料等定期清理、分类收集、贮存，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酸洗废渣、废酸、废液、污水处理站底泥、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六) 营运期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该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内生产设备的噪声、原材料和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建筑隔声、绿化消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七)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各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必须满足相应标准和《报告表》的要求,按要求设置采样口。

(八) 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确定该项目防护距离为距生产车间50米范围,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相关规定。张家山街道及城北经开区应做好规划管控,在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九) 厂区内绿化要求。为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应加强厂区绿化,特别是下风向及距离居民最近的厂界周围须种植吸附能力强的树种,形成绿化隔离带。

(十) 公众参与要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一)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我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化学需氧量 ≤ 0.488 吨/年,氨氮 ≤ 0.065 吨/年。

三、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你公司必须按照环保部规定程序 and 标准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按报告表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日常环保监管。请樟树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樟树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6月25日

樟树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印发